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对披露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2020年12月7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国英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张国英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15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365,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张国英女士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11,047,9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0.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

（二）“4.股份流通情况：2013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66%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张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交易和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1月9日，张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限售。”

更正后：

（一）“2020年12月7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国英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张国英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365,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张国英女士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11,047,9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0.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

（二）“3.股份流通情况：2013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66%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张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交易和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1月9日，张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限售。”

除以上更正内容，原公告其他部分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